



中國大事記



三月 十八日

●滇軍佔領四川江安南川兩縣……滇軍前因北軍增集援隊。暫行退却。本月十七日。復開始行動。本日佔江安。二十日佔南川。

●黔軍攻佔湖南永順縣

同 二十日

●滇軍攻佔四川綦江縣

同 二十一日

●特任李厚基為建武將軍仍督理福建軍務

同 二十二日

●山東肥城縣民因清賦事暴動……東省財政。本非寬裕。數月以來。中央復派令籌解大典籌備費三十萬元。征滇經費二十萬元。並已向歸中央給發之第五師兵餉每月十八萬元。劃歸東省籌發。又代中央招募輸卒。須費十七萬元。合諸國民代表選舉等費。在本年三個月內。已溢出預算一百五十萬元。省吏籌集為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五號 中國大事記

難。乃將各種稅捐。概行仿照菸酒專賣包捐辦法。清賦一事。

亦招商包辦。肥城縣民。因該縣辦理清賦。過於苛嚴。本日聚眾在縣公署前鼓噪。警隊開槍擊斃二名。人民益加憤怒。當將縣署及四鄉丈量局四處焚燬。東平東阿平陰新泰等縣。亦繼起紛擾。經省吏派隊馳往鎮壓。始就安謐。

同 二十五日

●黔軍復佔麻陽

同 二十六日

●滇軍攻佔四川彭水縣

●陝西白水縣土匪攻陷縣城……白水縣有土匪起事。以黃龍山為根據。攻占縣城。旋進窺富平洛川蒲城等縣。省垣聞警。即派兵隊往援。

同 二十七日

●代行立法院議決因推戴案失効力各法令仍舊回復其効力……本月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開會。多數議決。將各省區推戴書咨

31008
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即日咨發。又查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議決咨行公布案內。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牴觸不適用各條文外。仍應存其效力等語。現在推戴一案。既經撤銷。所有因推戴一案失其效力各法令。自應仍舊回復其效力。一律適用。經多數議決。本日申令。民國所有現行各法令。應仍一律繼續施行。

●福建籌辦勸業會……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擬就福建省會新闢市場。開辦福建勸業會。按照南洋勸業會成案。徵集物品。以全國為範圍。定於民國七年舉行。預算經費二十三萬元。由福建銀行餘利福建地方實業行政經費及會場前後收入。酌量撥充。經農商部核議。以福建非全國適中之地。出品之運輸。人民之觀覽。諸多窒礙。不如仿照各國地方博覽會辦法。就該省物產中素著聲譽者。酌選陳列。各省物產與前項種類相同者。則設法羅致。或備價購求。且會務既限於本省。則會期亦可以提前等情。咨行該省修改章程。遵照辦理。當經許巡按酌量修改。並將會期提前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開會。十二月三十日閉會。經費一項。亦改為十九萬五千元。將章程暨預算書。陳請政府審核。（章程見法令門）

同 二十九日

●日本派駐廣西領事……駐京日使照會政府。謂日政府決議派領事駐桂。已委奧田氏充任。

●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共八百數十件。

●與俄國道勝銀行簽訂哈愛鐵路合同……外報傳述。政府與道勝銀行。簽訂建築自哈爾濱至愛理之鐵路條約。並附胡馬爾城齊齊哈爾兩支線。共合一千俄里。向俄國借英金五百萬鎊。定於歐戰後開始募集。其條件中如建築賬務等擔保。皆與通常路約相同云。

同 三十日

●廣東潮州汕頭宣布獨立……數月以來。黨人屢在廣東沿海各屬。企圖舉事。雖經軍隊竭力鎮壓。迄不少懈。本月二十七日。在潮黨人。聯合陸軍團長莫擎宇。率隊攻入潮安縣（舊潮州府城）署。宣布潮安獨立。潮陽駐軍。同時響應。旋由莫擎宇電致汕頭潮梅鎮守使馬存發。勸其一致行動。馬不應。即派朱藍兩分統暨馬營長。帶兵數百人。往攻潮安。行至楓溪。朱藍贊成莫軍。馬不允繳械。遂被轟斃。馬存發聞耗。再派團長陳德新營長馬騰驤督隊續往。陳又歸附民軍。莫擎宇旋即率師至汕。馬存發乘兵艦逃至省垣。遂由莫擎宇通電各處並照會在汕各國領事。宣布潮汕地方三月三十日獨立。

●廣東欽州廉州宣布獨立……欽廉地居沿海。雖距省較遠。然當粵桂之衝。形勢重要。黨人素所注意。自廣西獨立後。尤為兩方所必爭。鎮守使陸世儲駐紮廉州。道尹朱為潮。欽州軍統領馮相榮。均駐欽州。儲素傾向民黨。朱馮則與陸榮廷交誼極深。均表同情於陸氏。近經陸氏馳函勸告。且派兵助其聲勢。遂由馮相榮首先贊同。約同廉州。同時宣布獨立。

四月一日

●國民會議與立法院議員選舉仍令分別辦理……政府前諮詢代
行立法院議決。以國民會議選出之覆選當選人。作為立法院覆
選當選人。現以民國法令。仍一律繼續施行。關於國民會議及
立法院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應遵各該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
理。從前舉出之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仍依國民會議組織法。
為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並接續舉辦互選單選。立法院議員選
舉。另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籌備。

●政府咨覆參政院請仍代行立法院職務……三月二十五日。參
政院開會議決咨覆政府諮詢取消帝制案時。曾建議以代行立法
院已經失信於國民。此次臨時會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
各案為限。其餘事件。應俟正式選舉之民意機關成立時。詳慎
討論。經多數贊成咨行去後。現准政府咨覆。以所議與約法不
合。參政院應仍代行立法院職務。照常開議。

●川湘邊境停戰……四川將軍陳宦。與滇軍總司令蔡鍔磋商。
川湘邊境。暫行停戰。以便着手調和。聞停戰時日為兩星期。
何日起迄未詳。

●拱衛軍譁變……北京拱衛軍。因要求恩餉。本日晚譁變。即
經調派軍隊鎮壓。鎗斃軍官七人。兵士八十人。

●日本派駐雲南領事……派幅內氏充任。

同日

31009 ●代行立法院撤銷國民總代表名義及其決定之君主國體案……

准代行立法院咨稱。民國一切法令。業經本院議決復其效力。
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一案。及本院承認總代
表名義。應同時撤銷。經本院於四月一日開會議決。

同日 三日

●內務部會擬川邊道尹隸屬權限變通辦法……川邊鎮守使電
陳。川邊軍民分治窒礙情形。請實行特別區域章制。奉令交內
務財政陸軍三部會議。部議以川邊為西南邊要之區。從前改設
特別區域。實基於此。此次添設道尹員缺。原為輔助鎮守使所
未逮。並無軍民分治取消前案之意。所有川邊道尹。應仍隸屬
川邊鎮守使。一切地方政務。由鎮守使參照都統府官制。督飭
辦理。但遇有重大事務。得由道尹分報四川巡按使備案。此項
變通辦法。原為暫時適用起見。將來考察該區財政及政治狀況。
再行斟酌呈請實行特別區域章制。批令如議辦理。

●改川邊懷柔縣為瞻化縣……內務部查川邊懷柔縣。與京兆地
方懷柔縣名稱重複。三年一月呈改各省重複縣名案內。漏未列
入。查川邊懷柔縣。係舊瞻對土司地方改流。因呈請更名瞻
化。

同日 五日

●廣東兵艦寶璧江大江固歸附民軍……寶璧江大兩艦。駐泊省
城江面。寶璧兵士有九十餘人於四日晚殺其艦長穆某。並鎗斃
江大艦濟軍二十餘名。勒令同附民軍。同日江固艦在新會崖門
地方。被民軍鎗斃艦長。迫令歸附。

同 六日

31010
●廣東省宣布獨立……粵省自潮汕欽廉獨立後。黨人勢力。更形活動。各屬告急之書。日必數起。加之寶璧江大兩兵艦。於四日晚忽然失蹤。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全省商民。乃要求將軍龍濟光巡按使張鳴岐宣告獨立。陸軍各營中。主張獨立者。亦復不少。同時復有滇黔桂粵四省軍警同盟會。上書龍將軍。勸其步武桂省。於二十四時決定大計。龍氏乃於本日午刻。邀集海陸軍各將領暨同城官紳集議。並會同巡按分電各機關。飭令各擔責任。維持治安。當晚致電北京暨各省。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並以都督府名義。布告獨立。其布告如下。……廣東都督府。爲布告事。現據廣東紳商學各界全體公呈。粵省連年災患。地方已極彫零。近來各省。多已反對袁氏。宣布獨立。粵省危機四伏。糜爛堪虞。各界全體。爲保持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集衆公議。聯請龍上將軍爲廣東都督。以原有職權。保衛地方。維持秩序。此係擁護共和。天經地義。請即剛斷執行等情。查閱來呈。持議甚踴。本都督身任地方。自以維持治安爲前提。刻經通電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本省各屬地方文武。即日宣布獨立。所有各地方商民人等。及各國旅粵官商。統由本都督率領所屬文武。擔任保護。務須照常安居營業。毋庸驚疑。如有不逞之徒。假託民軍。藉端擾害治安。卽爲人民公敵。本都督定當嚴拿重辦。以盡除莠安良之責。其各同心協力。保衛安寧。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同 七日

●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歸併內務部兼辦

同 十日

●任張勳兼署督理安徽軍務倪嗣沖爲長江巡閱副使

同 十一日

●駐美公使與美國利希格金生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外報傳述。北京政府向美國波士盾省利希格金生公司。借美金二千萬元。息六釐。九七扣。由駐美公使顧維鈞於本日簽字。先付美金一百萬元。另一消息。謂一年以前。中國政府商請該公司在美國爲中國經理財政事宜。去年八月。雙方訂約。其後復以振興實業及整頓經濟等名目。向該公司訂借美金五百萬元。自帝制發生後。該公司曾咨照中政府。國體未定以前。扣款不付。現以帝制取消。故履行合同。先付百萬元。又有謂此款並非借款。乃代中國向美國發行國庫券應付之款。未知孰爲確耗。惟自一百萬元交付後。該公司鑒於中國時局之不靖。已停止續付矣。

同 十二日

●參政院參政楊度孫毓筠辭職

●展長停戰日期……川湘前訂停戰期限屆滿。現又續議停戰一月。

●浙江宣布獨立……浙省軍界。自廣西獨立後。卽思響應。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暫行從緩。近聞駐滬北軍。有派赴浙江之說。軍心大譁。卽開軍官秘密會議。決定起事。十一日晚。旅

長童保暄團長劉某及軍官張伯岐顧乃斌等。帶隊進攻軍署。朱將軍聞變出走。至天明。宣告獨立。下午。公推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以都督名義。出示安民。旋於十三日。復以巡按使兼浙軍總司令名義。通電各屬。十五日所出告示。亦用巡按使兼總司令銜名。且北京政府。復有著加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之策令。十六日屈氏始任都督。將巡按使總司令名義取消。

●加屈映光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策令。本日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稱。四月十一日夜四時。突有軍民擁至軍署。將軍失蹤。當經密派警隊。防護本署。次早。軍官紳士。以地方秩序關係。強迫映光爲都督。誓死不從。往復數四。午後。旋有各機關官長暨紳商領袖。合詞籲懇。最後即請以巡按使名義兼浙江總司令。藉以維持地方秩序。固辭不獲。於今日上午始行承諾。以維軍民而保治安。現在人心已定。秩序如恆等語。該使識略冠時。才堪應變。軍民翕服。全浙安然。功在國家。極堪嘉尚。着加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當此時勢艱危。該使毅力熱心。顧全大局。既已聲望昭彰。務當始終維持。共策匡定。並着剴切曉諭軍民。俾知今日世界大勢。當以國家爲重。各盡服從之天職。共保秩序之安寧。造福桑梓。即所以造福國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31011 ●特任黃國璋署理四川巡按使……策令。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電陳。軍政重要。請派員署理巡按使兼職等語。特任黃國璋署理四川巡按使。關於民政重大事宜。仍由該將軍主持

辦理。此令。

同 十四日

●廣東開善後會議於海珠湯覺頓等數人被戕……廣東雖宣布獨立。惟態度不甚明瞭。當事諸人。意見紛歧。民軍與原有軍隊。復時在各屬發生衝突。省會官商及民軍正司令徐勤。均各致電廣西。邀陸榮廷梁啟超來粵。商議調和辦法。陸梁允即前來。惟以到粵尙需時日。遂由將軍府顧問譚學夔代表龍濟光。邀徐勤上省。先行疏通意見。警察廳長王廣齡。亦再三敦促。當省垣之未宣布獨立也。徐勤暨民軍副司令王和順。已派委魏邦平爲攻城司令。定七日率寶璧等艦。進攻省垣。嗣聞獨立宣布。遂止。至是。徐勤遂應招進省。暫駐海珠。適廣西陸梁二氏先時派委勸告廣東獨立之代表湯覺頓蒞粵。遂於本日開會議於海珠島水上警署。與會者湯覺頓徐勤譚學夔王廣齡粵軍統領顏啓漢賀文彪潘斯凱蔡春華暨李福林之代表何營長商團領袖岑伯著陳子貞李戒欺及王偉呂仲明等數人。由徐勤宣布意見。謂民軍與原有軍隊。如何聯絡。如何支配。當籌一妥善辦法。賀文彪等主張以民軍改編警衛軍。於是各統領議論紛起。其衛隊即亂鎗轟擊。湯覺頓譚學夔當場殞命。王廣齡呂仲明因傷繼斃。此外復傷斃數人。徐勤避免。

同 十五日

●吉林分設寶清縣治……吉林寶清地方。當前清吉林改設行省之初。曾擬設立州縣。嗣以土地荒蕪。人煙寥落。乃從緩議。

31012 民國元年。設立寶清分府。隸屬臨江府治。二年改為寶清分治員。所有司法事項。仍歸同江縣管理。現以荒地日闢。戶口日增。由吉林巡按使呈請將寶清地方改為寶清縣。經內務財政兩部會議核准。

同 十六日

●江蘇江陰獨立……江陰礮臺之戍兵。擬脫離省垣。宣布獨立。總司令方更生不允。其屬下兵士。亦有少數反對者。遂互相衝突。鎗殺反對獨立之軍官兵士數人。方司令率兵約二百人。退至無錫。獨立兵隊推鄧團長主持一切。復分隊入城駐紮。旋舉蕭某為總司令。

●鹽務處規定各省場缺……除福建一省。因圍場除坎事宜。尙未就緒。雲南軍事未平。均暫從緩外。計長蘆鹽運使所屬三場。東三省鹽運使所屬七場。山東鹽運使所屬六場。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場。兩淮鹽運使所屬十五場。兩浙鹽運使所屬三十場。兩廣鹽運使所屬十七場。四川鹽運使所屬二十一場。計共一百場。應設場知事一百缺。其場名列後。

計開

- 長蘆鹽運使所屬各場
- 豐財場 蘆臺場 石碑場
-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各場
- 營蓋場 復縣場 錦縣場 莊安場 北鎮場 盤山場 興綏場

山東鹽運使所屬各場

- 王官場 永利場 濤雒場 萊州場 石島場 石河場

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場

解池場

兩淮鹽運使所屬各場

- 呂四場 柘角場 豐掘場 餘中場 東何場 安梁場 丁

- 溪場 草堰場 伍祐場 新興場 廟灣場 板浦場 中正

場 臨興場 濟南場

兩浙鹽運使所屬各場

- 仁和場 許村場 黃灣場 鮑郎場 蘆瀝場 海沙場 錢

- 清場 東江場 三江場 金山場 餘姚場 岱山場 清泉

- 場 鳴鶴場 穿長場 大嵩場 玉泉場 黃巖場 杜濱場

- 長亭場 雙穗場 長林場 南監場 北監場 上望場

- 青村場 袁浦場 兩浦場 下砂場 崇明場

兩廣鹽運使所屬各場

- 墩白場 電茂場 雙恩場 博茂場 大洲場 石橋場 小

- 靖場 淡水場 隆井場 碧甲場 海甲場 海山場 招收

- 場 惠來場 白石場 烏石場 三亞場

四川鹽運使所屬各場

- 富榮東場 富榮西場 犍爲場 樂山場 井仁場 雲陽場

- 大寧場 鹽源場 資中場 開縣場 彭水場 南閬場

- 射蓬場 三台場 西鹽場 蓬中場 綿陽場 蓬遂場 樂

至場 簡陽場 中江場

同 十七日

●黨人在大通舉事不成……安徽大通埠。有黨人運動某局衛隊舉事。於本日晚向定武軍營壘拋擲炸彈。彼此開鎗轟擊。嗣省垣加派軍隊。水陸進攻。黨人遂向徽甯各地退去。

同 十八日

●江蘇吳江獨立……吳江向無陸軍。惟有省派水警師船十餘艘。縣署水巡隊船十餘艘。陸警數十人而已。近有黨人何嘉祿。在各鄉倡議獨立。水巡隊長殷培六。於十一日率巡隊開往太湖。與何聯合。十六日。殷復回城。勸令知事周燾及水警署長楊玉貴。宣布獨立。周楊旋即晉省請兵。何嘉祿遂於本晨。率隊進城。同時復有徐樸人在嚴墓鎮起事。帶隊至震澤平望等鎮。迫令獨立。並擬進佔吳江縣城。經人調處。議定以舊吳江縣境各鄉鎮歸何管轄。舊震澤縣境各鄉鎮歸徐管轄。

同 二十日

●中意訂立公斷條約……由駐意公使代簽字。

同 二十一日

●公布政府組織令……申令。自來行政。宜於統一。責任貴有攸歸。曩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總攬政權。置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竭力經營。成效尙未顯著。揆厥原因。皆由內閣未立。責任不明。虛擁政權。難壓衆望。允宜幡然變計。力圖刷新。茲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同負責任。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爲改良政府之初步。尙其羣策羣力。共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令見法令門。

●公布政府直屬官制……官制見法令門。

同 二十三日

●蘇軍攻克吳江……省垣得吳江獨立消息後。卽派水警第三專署長仇翼南爲司令。率同陸水師隊。前往攻擊。二十二日馳抵吳江。交戰之後。何嘉祿兵力不敵。向平望退去。

